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遊動廣告物 管理辦法 第一條 <u>為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容景觀、交通順暢並提高本市路邊停車格位之週轉率及有效規範違規遊動廣告業者，特訂定本辦法。</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本	名稱：臺北市遊動廣告物 <u>管理辦法</u> 第一條 本<u>辦法</u>依規 費法第七條及第 十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u>辦法</u>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本	名稱：臺北市遊動廣告物 <u>許可證規費收費 標準</u> 第一條 本<u>標準</u>依規 費法第七條及第 十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u>標準</u>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稱本	名稱修正。 一、文字修正，「本標準」 修改為「本辦法」。 二、其餘內容同原條文。 一、文字修正，「本標準」 修改為「本辦法」。 二、其餘內容同原條文。	配合本次修正增訂有關 申請程序等事項，並同時 修正名稱，本辦法以非單 純規範收費事宜，爰修正 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府) 交通局。 第三條 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本府</u> 交通局提出申請： 一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 行車執照(<u>船舶證明書或小船執照</u>)影本。 三 廣告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核准之文件。 四 車(船)身 前、後、左、 右照片各一張。 五 廣告物許可	府) 交通局。	府) 交通局。		按申請流程應由申請人提出後，始進入審查及收費程序，爰將交通局修正條文第五條有關申請文件規定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七款遊動廣告物定義。
---	----------------	----------------	--	--

證規費匯票 或支票。 六 營業車輛(船舶)申請者附 其租賃合約 書影本。 取得許可之 遊動廣告車不得 固定停放於本市 道路，並應依規定 懸掛號牌且不得 以廣告物遮蔽，違 者除依相關法令 取締外，經通知於 <u>四十八</u>小時內仍 未移置及改善 者，廢止其遊動廣 告物許可證，並依 相關規定取締。 第<u>四</u>條 臺北市遊動	第三條 臺北市遊動	第三條 臺北市遊動	未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條次遞
---	-----------------------	-----------------------	-------------	-------------------

廣告物申請案件，由本府交通局審理，除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物者，免徵收行政規費外，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 車輛<u>(船舶)</u>所有人為自身經營業務宣傳，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依廣告內容之變更，每次每車<u>(船)</u>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u>五百</u>元及證照費新臺幣<u>五百</u>元。 二 廣告公司設	廣告物申請案件，由本府交通局審理，除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物者，免徵收行政規費外，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 車輛所有人為自身經營業務宣傳，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依廣告內容之變更，每次每車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500元及證照費新臺幣500元。 二 廣告公司設置非該公司	廣告物申請案件，由本府交通局審理，除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物者，免徵收行政規費外，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 車輛所有人為自身經營業務宣傳，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依廣告內容之變更，每次每車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500元及證照費新臺幣500元。 二 廣告公司設置非該公司		延。
---	---	---	--	-----------

置非該公司廣告，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每次每車<u>(船)</u>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u>一千</u>元及證照費新臺幣<u>五百</u>元。 三 已核准在案，因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每證徵收證照費新臺幣<u>五百</u>元。	廣告，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每次每車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及證照費新臺幣500元。 三 已核准在案，因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每證徵收證照費新臺幣500元。	廣告，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核可者，每次每車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1000及證照費新臺幣500元。 三 已核准在案，因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每證徵收證照費新臺幣500元。		
第<u>五</u>條 <u>本府交通局</u> <u>依第三條為許可處分時，應附具下列附款：</u>	第四條 遊動廣告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遊動		<u>一、本條新增。</u> 二、現行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被廢止後，並無限制不得再重新申	一、條次遞延。 二、為求行政處分及爾後處理程序明確，爰修正文字明定應附

一 <u>遊動廣告車輛(船舶)，自廢止許可或取締、強制拆除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許可。</u> 二 <u>遊動廣告車輛(船舶)業者所屬車輛(船舶)，於三個月內違規累計三次者，得限制其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許可。</u>	廣告物許可證： 一 經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 二 未申請許可且經取締或強制拆除。 遊動廣告車輛業者，於3個月內違規累計3次者，得限制該公司所屬車輛於3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 第五條 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者，應檢附		領期限，致造成被廢證車輛立即申領，除引起民眾批評，對業者亦無法收到有效規範外，亦斷喪行政機關貫徹執法決心，爰增訂本條文。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求遊動廣告物管理	具之附款。 本條文移列法規會修正條文第三條。
--	---	--	--	--------------------------------------

	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出申請： 一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 行車執照影本。 三 廣告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核准之文件。 四 車（船）身前、後、左、右照片各乙張。 五 廣告物許可證規費匯票/支票乙紙。 六 營業車輛申請者附其租賃合約書影本。 取得許可之		機制更為完備，爰將申請書及申請函附款之內容增訂於本標準。	
--	--	--	-------------------------------------	--

第六條 本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應隨案繳納；經審查不予核發許可證者，退還證照費，不予退還審查費。	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並應依規定懸掛號牌且不得以廣告物遮蔽，違者除依相關法令取締外，經通知於48 小時內仍未移置及改善者，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並依相關規定取締。 第六條 本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應隨案繳納；經審查不予核發許可證者，退還證照費，不予退還審查費。	第四條 本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應隨案繳納；經審查不予核發許可證者，退還證照費，不予退還審查費。	一、原第四條條文。 二、文字未修正。	無修正意見。
---	---	---	-------------------------------	---------------

第七條 收取本市遊 動廣告物許可證 規費，主管機關應 編列年度預算，並 應依法定程序解 繳市庫。	第七條 收取本市遊 動廣告物許可證 規費，主管機關應 編列年度預算，並 應依法定程序解 繳市庫。	第五條 收取本市遊 動廣告物許可證 規費，主管機關應 編列年度預算，並 應依法定程序解 繳市庫。	一、原第五條條文。 二、文字未修正。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 華民國<u>九十四</u>年 <u>一月二</u>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u> <u>條文自發布日施</u> <u>行。</u>	第八條 本<u>辦法</u>自中 華民國94年1月1 日施行。	第六條 本<u>標準</u>自中 華民國94年1月1 日施行。	一、原第六條條文。 二、文字修正，「本標準」 修改為「本辦法」。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修 正條文施行日。